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275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 )

綱領： (4) 表演藝術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劉明光)

局長：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預算案演辭的第127段有關推動文化藝術方面，財政司司長計劃合共撥出逾1.5億元，支持香港藝術家到大灣區參與演出及創作，並舉辦2024年「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」，請問有關計劃的開支細節、推行時間表及計劃詳情為何？對推動香港和大灣區內文化藝術交流有何效益？

提問人：吳傑莊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9)

答覆：

政府在2023-24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，未來5年會撥款合共1.35億元，以繼續支援香港表演藝團／藝術家到粵港澳大灣區(大灣區)參與演出及創作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將運用這筆額外資源，支付香港藝團／藝術家赴大灣區巡演節目的委約費、境外活動的直接製作費(表演者酬金、製作費及運輸費)、宣傳費，以及其他相關費用。署方將進一步加強及開拓合作平台及策劃節目品牌，為香港藝團／藝術家提供更多演出機會。

此外，康文署亦獲撥款2,000萬元舉辦2024年「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」，為期逾月的藝術節將展示大灣區9+2各城市藝團／藝術家的優質文化和演藝項目，涵蓋音樂、舞蹈、粵劇、戲劇、藝術展覽、文學及電影等，當中包括由康文署策劃的大型開幕節目及巡演節目。預計在區內的演出及活動約100場，吸引約14萬入場人次。

署方期望透過推動香港和大灣區內文化藝術交流，展示香港和大灣區城市的優秀藝文作品，為藝團／藝術家提供更多演出機會，促進文化藝術的互融共通及長遠發展，提升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形象，落實《粵港澳大灣區發

展規劃綱要》中提到「共建人文灣區」的目標，同時發揮香港作為大灣區城市中的國際文化交流平台與大都會地位。

- 完 -